

法 院 公 告

黄遇春: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6177 号原告吴彩华与被告黄遇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申请鉴定：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、护理期、营养期、误工期、后续治疗费用进行鉴定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进行质证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质证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